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33號

原告 宮家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加拿大商加拿大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
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
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
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
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加拿大商加拿大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
灣分公司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並經本院113
年度勞訴字第53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原告不服提起上

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勞上字第3號（下稱第二審，即114年度審勞上移調字第19號）審理，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調解成立，其調解內容第六項約定歷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769,840元（業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270號裁定核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123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6,699元（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1,424元【計算式：58,123元-6,699元=51,424元】應由原告負擔；嗣原告就判決全部提起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,184元（業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3號裁定核定），原告已於第二審繳納三分之一之裁判費29,061元（參第二審卷第1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又因訴訟上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毋庸再命繳納，附此敘明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51,424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